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添貴

本院受理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被告鍾添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日16日上午9 時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及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錢毓華

法　官　林敬超

書記官　郭淑芳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廖維中

檢察官　楊士逸

檢察官　葉幸眞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未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111年5月6日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一、今日候選國民法官應到314人、實到37人。

二、本件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抽選方式（如「選任程序說明書」所示）。

三、稍後將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

四、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一)據實陳述義務：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6條第4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3款)。

(二)保密義務：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第41條第2項)。違反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審判長命以隨機抽選之方式，抽選出將進行分組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共20名，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1至20號之序號，如該等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均無裁定不選任之情形，即會依序編為1至6號之國民法官、1至4號之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結果依序為編號35、52、211、329、57、151、67、161、192、282、323、123、16、19、128、84、245、327、262、113號。

審判長諭知

本案起訴事實如「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所示（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請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調查表上所有問題後，交給工作人員；如果在填載過程中有任何需要幫助的，也可隨時舉手請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您。

審判長諭知休庭，待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填寫調查表完畢。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填載調查表完畢。

審判長諭知續行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國民法官法第13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國民法官法第14條規定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四、現役軍人、警察。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國民法官法第15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在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 條第1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

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國民法官法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年滿70歲以上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枝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322、327、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審判長詢問322 號、327 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不能參與審判的具體情形。

3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敢看比較血腥的照片。

327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我因為工作比較特殊。

72號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我要照顧小孩、長輩。

審判長問

對於322、327、72號候選國民法官所述情形所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認為322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5 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327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8 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72號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第6 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是本院裁定不選任322 號、327 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接下來先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至詢問室檢閱上開隨機抽選之20名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料，並進行分組詢問（每組5人）。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問

稍後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詢問，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記載個別詢問要旨

審判長請第1 組（35號、52號、211 號、329 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想請問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鑑定機關鑑定可信度的意見，如果鑑定機關的鑑定與卷內證據不符合時，你會選擇相信哪一個證據，其理由為何？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比較相信鑑定的報告，因為他們是第三方公正的單位，但也不全然，沒有絕對一定是正確。

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選擇相信鑑定報告，但鑑定的報告在送驗過程中如果有被污染會有鑑定的錯誤也是有可能。

2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選擇相信鑑定報告，因為是公正的單位，但如果有但書的時候我會提出我的意見，之所以會需要國民法官，也是因為更多的國民法官來參與、才能做出更正確的判決。

3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人證、物證都要齊全，而且要講求科學的辦案。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科學的證據是很重要，但凡是沒有絕對，還是要有懷疑的地方不能盡信，所以還是要各方面去衡量。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請問你是否信賴司法？若不信賴原因為何？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選否，因為我覺得法律都保護懂法律的人，並不是保護壞人，但是大部分好的人都是不懂法律的。

辯護人張宏惠公辯問

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中：「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你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你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的判決？」你回答：「否，我仍然會依心理所想判決被告有罪。」請你解釋在何情況下，你會依你所想判決被告有罪？

3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一個人犯了罪，在人證、物證都齊全的情況下，他要判什麼罪就應該判什麼罪。

檢察官廖維中問

問卷問：「你願意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投注的時間為何？」你回答：「不一定，如果案件審理需要更長時間，我也願意參與。」，你的工作目前會不會很忙？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工作正常。

檢察官廖維中問

兩個全天你都可以配合嗎？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請公假就可以。

檢察官廖維中問

你在問卷中說你看到血腥或大體的照片也沒有關係，請問你對於大體或是血腥的照片心中有預想是怎樣的嗎？還是覺得自己看到也沒有關係？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看過。

檢察官廖維中問

問卷問：「你認為殺人案件是否應該要讓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請問你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是何意？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殺了人就應該付相對應的刑責。

檢察官廖維中問

對你而言，殺人案件要付出的代價就是死刑跟無期徒刑嗎？還是說判有期徒刑也是代價？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還有很多因素要考慮，像之前鄭佳玲勒弊小偷的案件，結果父親被判了20幾年，他也是出於防衛。

審判長問

各位國民法官方才的回答都是相信鑑定機關，鑑定單位都很公正，各位有想過鑑定可有能是錯誤的嗎？會有懷疑嗎？

3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若實驗室有人為的疏忽，結果會不一樣。

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2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會懷疑。

3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10個案件，儘管9 件都做的很正確，也可能有1 件會疏漏。

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會有一些合理懷疑，但是要判斷一下，獨立審判。

審判長問

問卷問：「倘若在你擔任國民法官時，你的意見與職業法官不同，你仍會堅持自己的想法」，其原因為何？

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依照我的學經歷直接說出我的想法，我會先陳述自己的意見，但是若法官能夠說服我，有可能還是會改變想法。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答

無。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2 組（151 號、67號、161 號、192 號、282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

辯護人張宏惠公辯問

問卷問：「如果你擔任國民法官，對於被告、證人在警察、檢察官和法官作證時前後陳述不一致，你會認為證人在法官面前的證述比較可信嗎？」你回答：「否。」其理由為何？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都一樣，我那時候填問卷的時候看不懂意思才選「否」。

辯護人張宏惠公辯問

若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述及法官面前所述不同，你會認為在誰的面前所述較可信？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現在覺得都一樣。

辯護人張宏惠公辯問

若證人在檢察官面前講A版本，在法官面前講B版本的話呢？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在法官面前較可信。

檢察官廖維中問

為何你會認為在法官面前所述較為可信？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主要是法官在判決，在法官面前講的較可信。

審判長問

若證人在法官面前作偽證，你是否判斷的出來？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他所述的事情。

檢察官廖維中問

如果在地檢署檢察官開庭的時候，證人來開庭跟檢察官所講的話跟日後到法院跟法官講的話不一樣，因為檢察官跟法官都是獨立行使職權，你認為這個落差會在哪裡？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樣沒差。

檢察官廖維中問

如果有其他的事證可以幫助你判斷的話，你會參考其他事證來判斷證人在哪裡講的話較可信嗎？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參考事證。

檢察官廖維中問

跟方才一樣的問題，如果之前在地檢署跟檢察官講的說法，之後到法院法官來問的時候，證人講的變另外一個說法，請問你認為哪一種說法比較可信？你認為跟檢察官講的比較可信還是跟法官講的比較可信還是不一定？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

檢察官廖維中問

請問不一定的原因為何？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面對檢察官有可能會輕鬆帶過，但是法官是最後的審判，比較會怕，證人有可能會怕被告及受害者方面的因素，怕證人會避重就輕影響到他的表達，還是要看證據，聽取證人的言論和想法才能理解他會遭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你當國民法官時，在審判時要依證據是否充足來判決嗎？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中：「法院判決要依照證據決定，如果你擔任國民法官在證據並不足夠，但你心中覺得被告有罪時，是否仍願意給被告無罪的判決？」你回答：「否，我仍然會依心理所想判決被告有罪。」，我想問你當初為何會這樣回答？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就是明明知道他有罪，就是找不到證據，我的認為是這樣。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你如何判斷就是他有罪？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平常瞭解他的為人，做人處事的方法，明明知道他做的，就是找不到證據，我的認為是觀察他平日的日常。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當國民法官時你只會有兩天的時間看到被告，那你如何從這兩天去判斷他有無罪？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只有兩天而已喔，那這樣很困難。

法官林敬超問

假設你心理覺得這個人看起來獐頭鼠目不是善類，只是證據不太夠，你會覺得他是有罪還是無罪？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人不可貌相，有些人看起來很粗魯，但是他就是很溫柔，也有這種人，兩天無法判斷一個人，明明知道他做的就是沒有證據，要觀察一段時間，我的意思是這樣。

檢察官廖維中問

對於政府機關出具的鑑定報告結果，你們認為鑑定結果會是正確的嗎？是否會相信？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什麼事情的結果。

檢察官葉幸眞問

假設卷內有一份證據是鑑定報告，各位對於鑑定的結果會認為它是正確的嗎？會相信它嗎？你會相信專業鑑定機構做出來的鑑定結果，還是會有所懷疑？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要取決於鑑定單位。

檢察官葉幸眞問

什麼樣的鑑定單位會讓你覺得正確？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過去它所做出來的鑑定結果都很正確。

檢察官葉幸眞問

其他各位國民法官的意見？

15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相信，但也會保持一點懷疑。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鑑定單位OK就相信。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相信專業機構。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基本上相信，但還是要看一下鑑定內容。

檢察官葉幸眞問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參與國民法官願意投入的時間多久？

原因為何？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2天的時間我可以。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都可以，我退休了。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2天的時間我可以。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天。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天左右，連續的話2天

檢察官廖維中問

如果現場沒有直接的目擊證人，也沒有監視器拍到現場，你們會認為無法推理事實的真相嗎？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可以推理。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啦，可以去解決的，還要看其他的證據。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認為還要看其他的證據來決定。

法官林敬超問

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在你擔任國民法官期間，如果看到新聞媒體等報導和你想法不一樣時，你會因此受到影響嗎？」你回答：「是，我會受到媒體、新聞等影響。」可否說明是什麼樣的影響？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心情上的影響，在庭上看到的應該是比較客觀的證據，媒體應該是比較煽動的，所以多少心理還是會受到媒體的影響。

法官林敬超問

如果媒體直接下標這個人很兇殘、報導他非常的惡劣，在刑事訴訟法上有無罪推定的原則，你在看他的時候是否會受影

響？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等到整套流程跑完，還是要看證據決定是否有罪，雖然心情還是會受影響，但理智上還是要把這些證據都看過來做最後的決定。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假設你要判一個人要被關十年以上，你心中有多少的百分比會判他有罪，亦即證據到怎樣的程度，大概要有多少的確信，你才會相信是有罪的？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沒有模糊地帶，要判他10年就是要100%的確信，要判別人罪不是那麼簡單的。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要確定有直接證據，大概要有90-100%的確信。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至少90% 以上的確信，因為要判10年很久，就是要有直接證據。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00%的確信。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罪證確鑿下才會判他有罪，就是事證、人證、物證都指向他，他有明顯的犯罪意圖才會去判決他有刑責。

檢察官廖維中問

依你所述，如果排除掉這個人根本看不出來可能是別人做這件事，即除了本案被告之外，也不可能有其他人，如果這樣講你可以接受嗎？

檢察官葉幸眞補充說明

需要積極證據證明除此之外沒有別人，還是也可以接受消極證據？即若排除掉被告，世界上沒有第二個人，依卷內證據最有可能是這個人做的，這樣的證明方式可以接受嗎？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起稱

這樣有點誘導。

法官林敬超起稱

舉例來說，今天有兩個人吵架，有人看到他們吵架，男子怒匆匆離開後，女子跑去驗傷，她的牙齒被打斷一顆，女子說是這個男子打的，但是男子說是她自己打的，假設證據只有這樣，一個目擊證人聽到他們吵架，但是沒有直接看到他們打架的過程，但是女子當天去驗傷，兩個證據，這樣大家如何判斷？

6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們的傷是怎樣來的，牙齒掉下來，旁邊也會有帶傷，這些都有跡證可以看，不是她講的算，我的意思是看傷勢怎樣來的會有其他的傷，若是牙齒掉也會有其他傷害。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有其他證據，因為各說各話，例如要看有無訊息來往，問女子敘述事發經過，或是從影像來證明這個男子真的打到她，從間接的方式全面去探查誰所述為真。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傷的角度，因為自己打跟別人打的角度會不一樣，採集DNA。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其他證據，不能說有目擊證人看到他們兩個吵架就判定是那個男生打的，需從旁邊蒐集其他證據來決定。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只是有人聽到有人吵架聲就認定是男子打到牙齒掉下來，男生如果毆打女生，打右邊巴掌會撞到左邊牙齒才會掉下來，用力打右邊的話，右邊的牙齒才會掉，所以如果是女方自己打的不可能，而且依照自己的力道不可能，人都會有反射動作，不可能把自己打到重傷。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稱

無。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3 組（323 號、123 號、16號、19號、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卷內有鑑定報告、人證、物證，若鑑定報告跟其他證據有落差的話要採何種證據認定？理由為何？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採鑑定報告，因為所有的事情要經過實際的查證才會知道真相。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重新調查鑑定報告跟一些證據相符的地方。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說，鑑定報告不一定要鑑定到跟事實相符的意思嗎？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需要再調查一下。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鑑定報告明顯跟其他證據不同的話，你會採哪一個，理由為何？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鑑定報告。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以鑑定報告為主，但是若證據有落差的話，應該以鑑定報告為主，其他證據作為判斷的依據。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採鑑定報告，就感覺而已。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目前有三個證據呈現出來的結果都不太一樣，你覺得就是採鑑定報告，因為你感覺它就是比較可信？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不用去看其他證據內容是什麼，矛盾點為何？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一下，若其他證據無法判斷真偽的話還是會以鑑定報告。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以鑑定報告為主，若是人證的話誤差會比較大，當然還是要綜合判斷，但還是以鑑定報告為主。

辯護人張宏惠公辯問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被害人家屬願不願意原諒被告，是否影響你對於刑度的決定？」我想問的是，今天被害人家屬在開庭時到庭表示對被告重判，這樣是否會影響你們對刑度的決定？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不會，有時候是受害者會原諒，舉例來說，小燈泡的媽媽會原諒被告是因為她認為被告生病了情有可原，除非被告是蓄意的是正常的頭腦，不然就不應該輕判，我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被害人家屬有原諒的話，我是會參考，重判的話也是要看他所犯下的案件去決定，我會依實際情況去做決定。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然要先看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如果真的是比較過份，是可以如家屬所述從重量刑，相反的，如果家屬已經原諒就從輕，也是要看被害者受到怎樣的傷害去認定，我的想法是還是要看事情，不一定是家屬要求判重一點就一定會判重一點。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跟家屬有達成和解，我會稍微輕判一點，還是多少受到被害人家屬的意見影響。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被害人私下的決定來判斷。

審判長問

有無人因為工作因素之後不能參與？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

法官錢毓華問

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中：「你願意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投注多少時間？」假設在審理時因為證人或被告無故不到庭或是有理由遲到導致開空庭，這樣證人跟被告後來到庭所述內容會影響你們的心證？或是造成你們的困擾沒有辦法參與嗎？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配合，證人後來到庭所述會影響我的心證。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配合，證人後來到庭所述會影響我的心證。

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配合，但不會影響我的心證。

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無法參與。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全程配合，但不會影響我的心證。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起稱

無。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請第4 組（84號、245 號、327 號、262 號、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

檢察官葉幸眞問

各位對於卷內血腥照片的接受程度為何？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看過實際的還是會緊張。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不清楚，多多少少還是會，因未實際上沒有看過還不知道，我可以接受。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接受。

檢察官葉幸眞問

這個審判程序需要連續兩天，是否可以保持兩天的高度關注全程參與？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問題。

檢察官葉幸眞問

各位對於卷內若有鑑定報告會認為鑑定報告是可以直接相信的資料嗎？還是各位會認為要綜合其他證據判斷，或是對於鑑定報告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相信。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相信，但還是要綜合其他證據。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鑑定報告的內容。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綜合考量。

審判長問

若被告走進來全身都刺青，穿著汗衫你會認為他有犯罪嗎？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刺青現在年輕人很多，刺青不能代表犯罪。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身邊的家人都刺很多青。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法官林敬超問

若這個人不是全身刺青而是前科很多，滿滿的傷害、毒品、竊盜前科的話，你會傾向這個人是有犯罪嗎？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這個案件的證據才能判斷這個案件他是否有罪，之前做的並不一定。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是相同的案件，如累犯的話會列入參考。若再犯是同類型案件的話，會考量到他之前是否有相似的經驗，但還是要綜合案件的證據來認定是否有罪。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前科累累，他一定不是很好的人，犯罪的機率很大。

法官林敬超問

假設有一個人有很多竊盜前科，今天有一家商店被偷了，拍到了有點模糊的身影，看起來身形跟被告有點像，沒有其他證據，這個被告被起訴了或是被警察移送了，你會認為是這個人做的嗎？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見得，因為沒有確實的證據，說不定他已經改過向善了，沒有證據不可以懷疑那個人。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現在犯罪的話要有證據，如果沒有證據不能因之前的案

件就判定他是有罪。

檢察官楊士逸問

追問剛剛那個問題，他有前科，都是用一樣的方式竊盜，本案也是一樣，但這件跟前面是不同的案件，假設在本案之後又有同類型的案件在別的法院審理中，那你還會這樣覺得嗎？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都是看證據。

檢察官楊士逸問

如方才所述，現在都有監視器，但是我們一般人看不出來，要很親近的人才看的出來？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就是要專業鑑定才有辦法，我們不是專業人員沒有辦法鑑定，要由專業的鑑定小組來判斷是否是同一個人做的，且他有無不在場證明，或是監視器照到的身形、體型都一樣的話，就是他有嫌疑。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手法一樣可以懷疑，但是沒有證據之前，只能列為嫌疑犯。

檢察官楊士逸問

方才你說被告有可能改過向善了，結果被告在這個案件被起訴了之後他又有別件陸續被起訴，你會改變對於本案的看法嗎？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同樣的手法再有第二次，法律上一定會加重其刑，但是如果要判被告有罪還是要有確實的證據。

檢察官楊士逸問

如果今天對造長的斯斯文文、白白淨淨的，穿的也很整齊，講話輕聲細語，你覺得他會犯暴力犯罪嗎？

檢察官葉幸眞補充說明問題

因為今天是一件殺人案件，如果這位被告看起來外表就是很

整齊、斯文，是否會影響各位的心證，因此對他產生正面的印象？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審理案件的話，以證據為主。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外表不能判定一個人。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面善心惡的人很多，這個人看起來很兇，說不定他的心是善良的。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外表不能判定，因為有的人非常的冷靜。

檢察官廖維中問

現在新聞報導很常說這個案件檢察官不起訴，那個案件法官沒有判死刑，新聞這樣報導會影響各位對檢察官、法官以及整個司法的看法嗎？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說新聞報導的只是片面的，他殺人為何不用償命，一般民眾心理會是這樣子，可是他們並不知道法庭在審理時提出的證據是怎樣的，被告跟被害人的互動是如何，民眾只能片面的知道有犯罪，要實際參與才會知道。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新聞都比較容易斷章取義比較片面，我們一般民眾看新聞都是看表面的標題，並不知道整個詳細的過程跟案件的內容，或是被告或是受害者之間有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個人認為臺灣的新聞可信度不高。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像最近里港的案件判五年出來，一般民眾反應判五年太輕了，因為這個人本身就有問題，說不定到時候減刑出來還會再犯，所以附近的居民會恐慌，這種人對社會上沒有什麼價值，要關久一點。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現在的媒體不這樣寫的話沒有人去看，這樣就沒有收視率，所以會寫的比較誇大，讓更多人去討論，所以我不太相信，媒體如果說十分的話，可以信個二、三分，因為沒有實際參與，像檢察官、法官、律師有實際參與，在現場他們知道這個情況才有辦法去判斷這個罪名，如果像新聞報導這樣寫的話，每個人都有罪阿。

檢察官廖維中問

請問各位當時看到新聞報導在報導恐龍法官、檢察官時，各位心理有無出現「可惡，不然我自己來判」的這種想法嗎？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過這種想法。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沒有這種權利，不可能，如果我今天是法官我當然會有這種想法。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多少會。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你們覺得檢察官起訴一個人就一定代表他有罪，還是檢察官有可能冤枉錯人，請表達對於檢察官起訴這個人的意見？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起訴是檢察官職責，也不是他想起訴這個人，而是證據顯現出來，他必須要這麼做，有沒有罪並不是他去判斷的，檢察官只是提出他手邊有的證據資料，交由由法院去判決，檢察官本身也不在現場，並不知道事實的真相究竟為何，他只是針對他手邊的資料儘量去還原事實的真相。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起訴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初步的認定，尚不能認定這個人有罪無罪，我看一些影片也是會有一些誤判的案件，被關了很多年，重新審理之後發現有一些證據未予調查，最後誤判，

所以並非檢察官起訴就代表這個人一定有罪。

辯護人陳妙真律師問

請問是什麼樣的影片？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就是YOUTUBE有一些冤案的影片。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起訴是檢察官的職責，並不代表被告有罪，有無罪要後續的證據來確定。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起訴是一個流程，先由檢察官起訴再由法院認定有無犯罪，所以檢察官起訴不代表這個人有罪，也不代表他一定是實際犯罪者。

辯護人郭泓志律師問

假設你是國民法官，但你認為證據不是很充足，但是被害人家屬開庭時說一定要判有罪，這種情況下，你會不會覺得判無罪不行，一定要判有罪？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證據，雖然會很同情被害者家屬，但還是要看證據到哪裡去判斷。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多少會同情，但最終還是要以證據充不充足來作為最後認定。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情理法，我雖然會同情被害人，但是若提不出證據也不能判被告有罪。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證據不足硬要判被告有罪，是陷害別人，雖然要講情理法，但也不能夠冤枉。

審判長問

你們會覺得法院會故意判一個冤案出來嗎？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會，不可能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還是要看證據，不可能無緣無故去判一個人有罪。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擔任到法官，本身的心理素質不太會去故意判一個人有罪。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官也是會被政治力量干預，例如國民黨的提起公訴判他有罪，民進黨的提起公訴判他無罪，有這種情況，老百姓反應也沒用，一定有政治力介入，政治力量會干預司法。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畢竟當上法官也不容易，念了這麼多年的書，如果因為某種原因故意要判一個人有罪，自己心理、良心也會過意不去。

檢察官楊士逸問

被害人家屬說要判有罪，大家方才都說如果證據不夠還是要判無罪，現在被害人家屬說了，證據夠不夠是誰講的，你們說證據不夠，但我認為證據夠，你們說證人所述不可信，但我認為證人所述可信，你們說監視器看起來不是被告，但我看起來就是被告，當你們無法說服被害者家屬的話，到底你們會怎麼判？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我我會聽取當時在場各位法官的意見，因為我們這麼多人就是為了要蒐集大家的意見，原本這個監視器看不出來的，看你能不能說服他，如果認為這個是證據的話，要去說服別人，由三名承審法官及其他六位國民法官一起看監視器去判定。

26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沒有罪，最後還是要看證據，被害人家屬說證據夠，但是也不是他在判決，他講夠也沒用。

8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我會非常同情被害人家屬，但是還是要看證據，如果被害人家屬認為證據不夠，那你覺得應該再提供怎樣的證據

去證明，或是有其他的證據補強認定被告有罪，畢竟大家要一起投票，所以還是要以大家的意見作為參考。

1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情歸同情，不可以因為聽家屬的一些話就改變判決，你說證據就是證據，問題是法官不是這樣認定，我們也沒辦法，不是我個人有辦法決定，要去說服家屬的話，我不是家屬的律師，也不是檢察官，無法去說服，這只是參與。

同情歸同情，不能因為同情來判定一個人有罪。

審判長問

還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檢察官均稱

無。

法院、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上述候選國民法官完畢。

審判長諭知

對於上述認有必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都已經詢問完畢，稍候先休庭10分鐘，並請檢、辯雙方先行討論是否聲請拒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等事項。

審判長諭知續行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認為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欠缺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之特定資格，或有第13條至第15條、第26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28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52號。

辯護人答

拒卻35號。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211號。

辯護人答

拒卻67號。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329號。

辯護人答

拒卻19號。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拒卻57。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

因兩造依第28條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權均已行使完畢，向兩造確認選任及裁定不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經評議後，編號52、35、211 、67、329 、19、57號候選國民法官由本院裁定不選任之。

審判長諭知

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

一、抽出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經本院對其中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以後，將未受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為1至6號之國民法官、1至4號之備位國民法官。

二、本案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與遞補序號情形如下：

151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

161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國民法官

192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國民法官
282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
323號候選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
123號候選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備位國民法官
128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備位國民法官
84 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備位國民法官
245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接續於本院詢問室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均應自行到場，不另通知；另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無正當理由而未依法宣誓，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